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安心贷意外伤害保险 A 款条款

条款目录

1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投保范围
- 1.3 合同生效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 2.2 保险期间
- 2.3 保险责任
- 2.4 责任免除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3.3 保险金申请
- 3.4 保险金给付
- 3.5 被保险人失踪处理
- 3.6 诉讼时效

4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5 合同解除

- 5.1 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6 如实告知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年龄错误处理
- 7.2 合同内容变更
- 7.3 联系方式变更
- 7.4 争议处理

8 释义

- 8.1 意外伤害
- 8.2 全残
- 8.3 毒品
- 8.4 酒后驾驶
- 8.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8.6 无有效行驶证
- 8.7 机动车
- 8.8 医疗事故
- 8.9 非处方药
- 8.10 潜水
- 8.11 攀岩
- 8.12 探险
- 8.13 武术比赛
- 8.14 特技表演
- 8.15 净保险费
- 8.16 未满期净保险费
- 8.17 周岁
- 8.18 猝死

阳光人寿安心贷意外伤害保险 A 款条款

在本条款中，“本公司”均指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阳光人寿安心贷意外伤害保险 A 款合同”。

1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投保单或保险单上载明的贷款合同及其他有关书面协议。
- 1.2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可为以下两类人员：
1、年龄为 18 周岁至 65 周岁，具备贷款条件并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获得贷款的个人；
2、获得贷款的单位中年龄为 18 周岁至 65 周岁的高级管理人员。
- 1.3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生效日载于保险单上。本公司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最长不超过一年，自生效日起算。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2.3.1 意外身故给付**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本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本公司按保险单所载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2.3.2 意外全残给付**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本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全残，本公司按保险单所载保险金额给付意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如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全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全残保险金。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故意行为而导致打斗或被袭击、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被保险人猝死、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 (6)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

- (7) 被保险人因任何医疗行为导致的**医疗事故**；
- (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9)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 (10)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本合同终止时，我们向保险金受益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本合同终止时，我们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的第一受益人为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其受益额度为索赔当时被保险人依本合同所载贷款合同的约定仍未偿还的贷款本息总额。第一受益人的受益额度在任何情况下不超过本合同的保险金额。如身故保险金超过第一受益人的受益额度，本公司将剩余部分的保险金给予由被保险人或投保人指定的第二受益人。如全残保险金超过第一受益人的受益额度，本公司将剩余部分的保险金给予被保险人本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另有指定的除外。投保人在指定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的同意。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如果因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3.3.1 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之法定有效身份证明（受益人为金融机构时，须提供单位证明）；
 -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验尸证明；
 - (4)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5)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6) 贷款合同、还贷收据或证明；
 - (7)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3.3.2 意外全残**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 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之法定有效身份证明（受益人为金融机构时，须提供单位证明）；

(3) 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全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全残程度鉴定书；

(4) 贷款合同、还贷收据或证明；

(5)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3.3.3 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 若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被委托人还应提供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法定有效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3.3.4 补充通知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被保险人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意外伤害事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以判决书宣告之日为准，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投保人应在投保时一次性交纳保险费。

5 合同解除

5.1 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 险
- (2) 投保人的法定有效身份证明；
 - (3) 第一受益人同意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书面证明或借款人已提前还清贷款的书面证明。
-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未到期净保险费**。
-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如实告知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年龄错误处理** 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法定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投保人退还**未到期净保险费**。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7.2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7.3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7.4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

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 释义

- 8.1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8.2 **全残** 本合同所述“全残”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
- 注：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至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或疾病确诊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在此限。
 作出全残鉴定结论的时间为被保险人全残发生时间。
- 8.3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4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8.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8.6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8.7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8.8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8.9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8.10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8.11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8.12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8.13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8.14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8.15 **净保险费** 指所交保费扣除管理费（含营业费用、各项税金、保险保障基金等）和各项手续费，扣除部分占所交保险费的 25%。
- 8.16 **未 满 期 净 保 险 费** 其计算公式为“净保险费×（1-保险经过日数 / 保险期间的日数）”，经过天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 8.17 **周岁** 指按法定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8.18 **猝死** 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